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7,500,000港元（經重列）相比，將錄得超過50%之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並須當作於最早財政年度初已經發生而列報。因此，按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900,000港元被重列至約47,500,000港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

於合併會計法的原則下，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可比較數字相比，將錄得超過50%之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郵輪租賃服務收入減少；(ii)證券交易收入減少；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二零一九年：公平價值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減少部份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行政開支之減少；(ii)匯兌虧損之減少；及(iii)遞延稅項費用之減少。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惟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